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　書函

|  |
| --- |
| 檔 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承 辦 人：蕭宇芳

電 話：02-2905-3095

傳 真：02-2901-0304

電子信箱：126409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二字第10500800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經費申請相關表件（1051300624\_1\_附件一-師生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含核定要點.doc;1051300624\_2\_附件二-師生活動種類彙總表.doc;1051300624\_3\_附件三-活動彙總表.xls;1051300624\_4\_附件四-學會活動經費申請表.doc;1051300624\_5\_附件五-輔導老師一覽表.doc，共五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各院、系師生活動經費申請暨核銷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師生活動經費補助核定辦法及要點」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094002915號函規定，師生活動經費由院系師生共同規劃，以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共融活動為主，不得用於學術活動之補助，詳細活動類型請參考（附件二）

三、由於本項經費是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項下支應，系所已補助由教育部申請經費之活動，請勿重複編列。另依據教育部96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審核意見「導師與學生互動」，若以支應聚餐費為主，此師生互動費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支應」，故凡屬上述性質活動，亦請勿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經費補助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**固定補助經費：於每學年度的上學期可申請該固定補助，下學期請申請專案經費。**

（二）專案經費申請：由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請後經由經費審核會議核定補助金額。

五、各學生自治組織請分別詳填活動彙總表、經費申請表（附件三、四），於**105年9月8日（週五）16：30前，逕送書面資料與課指組所屬輔導老師**（請參考附件五）初審，上述申請案每一學會以不超過6項為原則，為維公正立場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核銷規定：

（一）由於本校預算採「學年制」，與教育部學輔經費所採「曆年制」不同，105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補助之活動舉辦時間及核銷期限，為**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止**，凡不符者均視為自動撤銷。

（二）由於本案對於各申請案僅提供部分補助，因此獲補助者如**活動於105年10月30日前完成辦理者，需於105年10月30日前完成核銷；活動辦理在105年11~12月間者，需於105年11月25日（週五）16：30前完成本補助款之請款核銷作業**，若無法依期限完成核銷者，將被列入違規紀錄而影響社團評鑑成績，申請者事前務必審慎規劃，務實評估可行性。凡於**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所舉辦之活動，亦均需提前於105年11月25日辦理核銷**。

七、相關表件請至課指組網頁下載（http://active.dsa.fju.edu.tw）；獲補助者若因故無法執行需及時提出書面報告，且經核定後始得撤銷補助，凡經核定補助未執行或合法撤銷者，將納入社團評鑑扣分，請負責人費心督管，任何問題均請隨時聯繫課指組輔導老師。

正本：各級學生自治組織

副本：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